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48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述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合共9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48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90,000,000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48港元

認購股份

9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合共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48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10港元折讓約16.8%；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6港元折讓約19.1%；及
- (iii) 於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202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673,041新加坡元(按匯率1港元兌0.1619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570,358港元)除以本公告日期6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約0.079港元溢價約121.2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26港元。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約15.7百萬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c)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作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e)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已取得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認購人合理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先決條件中，(a)、(b)、(e)及(f)項不能被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而(c)、(d)及(g)項則可由認購人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即時生效。

完成

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之方式落實，或在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9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項下90,000,000股股份維持可供配發及發行，足以用作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盧永德先生(附註)	345,150,000	51.13	345,150,000	45.12
認購人	300,000	0.04	90,300,000	11.80
其他公眾股東	<u>329,550,000</u>	<u>48.83</u>	<u>329,550,000</u>	<u>43.08</u>
總計	<u><u>675,000,000</u></u>	<u><u>100.00</u></u>	<u><u>76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345,000,000股股份由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乃由盧永德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所持3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中國居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分別錄得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不到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百萬新加坡元的一半。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所用現金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如此龐大的經營現金流出與虧損表現已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壓力。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完成供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5百萬港元，其中約35.7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在新加坡發展及擴展現有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業務，包括提升、擴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及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

在發展及擴展現有業務以外，本公司亦尋求機會在中國發展汽車配件貿易業務。特別是，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與若干從事中國有關供應汽車配件、電子配件、隔熱膜、汽車改裝及安裝服務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機會，以抓緊業務擴展機會，實現營運市場的地域多元化。認購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5.7百萬港元及約15.5百萬港元，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2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營運資金，用於發展中國汽車配件貿易業務，特別是根據合作協議購買汽車配件庫存方面。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4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百萬港元，並擬用於：(a)約22.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擴展及發展汽車貿易業務；(b)約10.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電子配件及內飾業務；(c)約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營運成本，並預留作應付市場風險的備用金；及(d)約3.8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及2025年10月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馬汝峰先生，一名身為中國居民之人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人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盧永德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德先生(主席)及元慶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務輝先生、馬章凱先生及朱曉欣女士。